

2008年10月23日

陈德铭  
商务部长  
中华人民共和国

阁下：

我谨确认中国和新加坡为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（“《协定》”）第九章（自然人移动）及附件六（自然人临时入境承诺），达成以下谅解：

新加坡要求，作为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和合同服务提供者寻求入境的所有人，应达到某种工资标准。中国和新加坡认为，此要求不违反《协定》第八十一条（准予临时入境的一般原则）。

我谨建议，将此谅解作为《协定》的一部分。

您诚挚的

林勋强